

关于龙华街道清湖小学附属幼儿园“7·22” 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小学附属幼儿园“7·22”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2日14时30分许，龙华街道清湖小学附属幼儿园教学楼四楼遮雨檐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2.8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教育局、住房建设局、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海洋公司在进场施工前，未在开工前将涉事工程的施工方案等文件报监理单位审核；未对临时雇佣的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城建监理公司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开工审批流程；未对脚手架搭设工人的上岗资格进行审查。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11

月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1名涉嫌犯罪人员（庄梓生）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金海洋公司及负责人、城建监理公司、项目实际负责人、项目的监理员、工程的安全员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金海洋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组织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二是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及时编制并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三是加强了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四是加强了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五是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正确配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六是加强了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隐患。

（二）城建监理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日常监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施工作业流程；二是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方案，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三是加强了施工单

位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监督；四是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三）区教育局认真吸取了事故教训，一是认真分析查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组织开展本行业的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二是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纪录，选择安全生产记录良好的企业承接校园建设工程；三是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发挥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工程开工审批流程，对未能认真履职的监理单位要制定违约惩戒措施；四是完善了校园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监管职责；五是加强了校园内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及时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0月18日